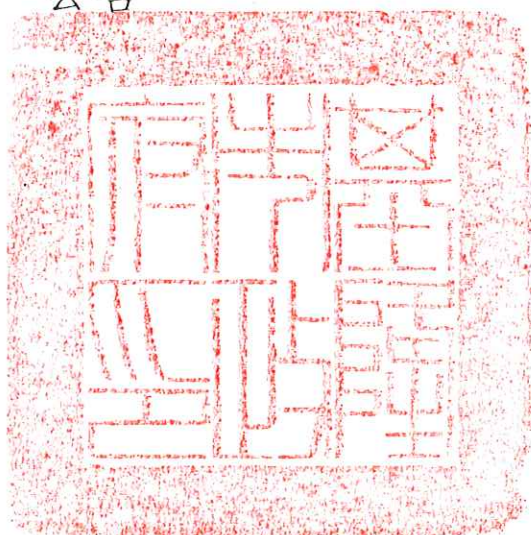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籍貳字第1070259307B號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清冊



主旨：有關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土地，經二次標售而未能完成標售，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1案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囑託登記完畢日期、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：詳見案附基隆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26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。
- 四、保管款名稱：基隆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林右昌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頁次：第1頁共1頁

列印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		
CC080000019	七堵區	溪頭段	0858-0000	221.48	江 教		1,830,000	
						6/30		
CC08Z000002	七堵區	溪頭段	0862-0002	0.91	江 教		9,000	
						6/30		